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提供的所有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目前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

引；(iii)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iv)有關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若干歷史交易的詳情；及(v)有關抵押股份的建議強制執行(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本公司及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收到由致同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函件，當中致同列出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要求審核委員會參與解決所確定的三項議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顧偉先生、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上文所述致同函件所列議題。

復牌指引

就上述而言，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初步復牌指引，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詳細內容如下：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對函件所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v)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9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職務；
- (v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viii) 對調查中發現的其他違規行為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其他銀行差額及虛假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一五年的可疑預付款項；及
- (ix) 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違規交易，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致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對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致同就以下各項發出不發表意見：(i)獨立法證調查及範圍限制引起的問題；(ii)有關存貨的存在、準

確性、估值及完整性的適當的審核憑證不足；及(iii)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致同就當前年度數據的可比性與二零二一財年所支付銷售成本的準確性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二零二零財年無法就前段所述本集團存貨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完整性、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表示意見。

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保留意見與二零二零財年的相應數據完全相關，且不會結轉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故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審核保留意見已獲解決。

復牌指引(ii)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調味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優質、健康的釀造料酒以及其他調味品，包括原釀醬油、原釀醋、黃豆醬、腐乳等產品。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自其主要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總資產狀況約人民幣12億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自其主要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約12.8%；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總資產狀況約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亦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65.3%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毛利增加是由本集團主要產品線(即主要是酒類及調味品產品)的銷量及毛利率提高所帶動。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貨運時間表得到改善，導致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約9.4%。此外，本集團主要產品線的平均單位售價提高約5.3%，而銷售成本降低5.2%，原因為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綜合效應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5.4%提升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7.3%。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令股份得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以及按自願基準不時刊發公佈，使股東及市場一直得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復牌指引(i)」一段所指的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及有關復牌指引的公佈(如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完成內部監控審查以及有關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若干歷史交易的詳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以及該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v)、(viii)及(ix)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其中包括)調查復牌指引(iv)所規定的事項以及就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在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就上述致同函件所列三項議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

- (i) 湖州老恒和釀造的銀行賬戶結餘差異人民幣456,464,986元(如其管理賬目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獲取的銀行確認書所記錄)，而該差異乃歸因於虛構交易、不當及／或可疑收支及虛構內轉／往來款(「**議題一**」)；
- (ii) 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五項未經授權擔保及兩項借款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而相關擔保及借款均於未經正式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執行(「**議題二**」)；及
- (iii) 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的若干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286,032元及人民幣168,000,000元，該等款項被指稱由湖州老恒和釀造向指稱第三方賣方預付(「**議題三**」))以及相關稅務事宜。

根據獨立調查發現，該等虛構及未經授權的交易乃於陳衛忠先生擔任董事期間進行，以及主要可歸咎於陳衛忠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所致。

獨立調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向董事會呈報。

經審閱及考慮法證調查報告，董事會接納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且法證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三項議題。

此外，現已就應對復牌指引(viii)及(ix)進行補充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的範圍涵蓋以下事項：

- (i) 圍繞若干與獨立調查議題一所調查的銀行不符之處人民幣456,464,986元有關的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的事實及情況，特別是指稱「內轉／往來款」及可疑資金流動；
- (ii) 圍繞其他數項潛在違規行為（「其他違規行為」）的事實及情況，包括在對三項議題進行獨立調查時偶然發現的除標的銀行賬戶以外的其他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餘存在若干差異、虛假買賣交易（先前於議題一項下調查及報告）以及可疑的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預付款項（先前於議題三項下調查及報告）；
- (iii) 涉及安排、批准及進行涉嫌違規行為及／或操縱與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的會計記錄的人員的身份；及
- (iv) 識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任何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違規行為的交易（如有）。

根據補充獨立調查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所涵蓋的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亦主要源自於陳衛忠先生為安排、批准及執行該等虛構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以及其未能履行其受信職責所致。

隨著陳衛忠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捕，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去董事職務，於陳衛忠先生辭職後直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獨立法務會計師未發現任何違規行為。

於完成補充獨立調查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審閱補充法證調查報告並呈交予董事會，連同載有其建議的意見函。

董事會已議決採納並落實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所有建議。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調查結果公佈內披露。建議及本公司回應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1 對該等涉及獨立調查及補充獨立調查中確定的事項的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2 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查，特別是，對交易金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適當門檻的所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每個季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及發現(如有)；及全面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善及修改現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重大合約的批准及簽署實行審批及監督程序分離的措施；

本公司的回應

董事會已對仍為本集團員工的相關人員進行評估，並對其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降級並調任至不涉及管理職能且以行政性質為主的新崗位。要求相關人員參加必要培訓並接受董事會釐定的觀察期考核)。

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亦將就針對已從本集團辭職的相關人員提起適當民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審批權限管理政策)以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查。

本集團已實施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所有補救措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生效。

考慮到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亦已聘請一名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持續檢討其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

編號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3	建立有效的舉報制度，有助於發現及威懾本集團的不當或違規行為；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違規及不當行為。
4	採取措施確保向全體員工清楚地傳達所推崇的文化及期望的行為；	本集團已採納員工行為守則，以確保向全體員工清楚地傳達所推崇的文化及期望的行為。
5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委任合規顧問，以便董事會能夠就監管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協助進行及時諮詢；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本公司合規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6	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經營及財務部門等本集團員工進行培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增強其對與本集團交易有關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	本公司已安排一名外聘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業務經營及財務部門人員等本集團員工提供定期全公司培訓，涵蓋各種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特別是與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交易程序及其他合規政策相關的章節)。 該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了有關最新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將每半年進行一次進一步的更新培訓。

編號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7	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治理及對其財務運作監督的操作控制；	通過實施內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中提出的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得以改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標題為「完成內部監控審查」的公佈。
8	尋求法律意見，並儘一切可能行使其權利，以追回因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本公司將就針對個別不法行為者提起的民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9	安排專人密切關注陳衛忠先生的拘留情況，並整理有關當局發佈的所有相關資料、最新情況、決定及判決，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可能為彌補本集團遭受的損失及損害而對陳衛忠先生提起的民事訴訟；	本公司已指定其執行董事之一劉建鑽先生關注陳衛忠先生的拘留情況，並整理有關當局發佈的相關資料、最新情況、決定及判決。
10	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將刊發的歷史財務報表(特別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適當計及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的結果；及	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妥善處理與陳衛忠先生及其聯繫人相關的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造成的財務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編號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
11	諮詢專業顧問，仔細審閱先前已刊發及作出的公佈、通函、文件，以確定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任何進一步澄清。	<p>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先前刊發的所有公佈、通函、文件，並作出所有澄清公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適用)。</p> <p>有關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進行的歷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標題為「重新遵守第14及14A章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的規定」的公佈。</p>

復牌指引(v)及(vi)

如調查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佈(「補充調查結果公佈」)所披露，與三項議題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的安排及執行主要源自於陳衛忠先生的行為，彼為安排、批准及執行虛構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且因其未能履行其受信職責所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以來，陳衛忠先生因涉嫌從事非法經濟活動而被中國地方公安機關刑事拘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陳衛忠先生辭去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陳衛忠先生自此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無影響。

補充獨立調查亦顯示，於陳衛忠先生辭職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可疑交易。

此外，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終止與陳衛忠先生有關的對手方的所有業務往來。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經認定為不法行為者的管理人員已呈辭或予以免職。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涉及該等不當行為。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議決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陳衛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Key Shine於283,0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8.9%。此外，陳衛忠先生直接持有2,682,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股份抵押契據(「吳興股份抵押」)，Key Shine以吳興香港為受益人抵押229,424,000股股份(「抵押股份」)，佔本公佈日期股份約39.64%。

對Key Shine行使投票權的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Key Shine發出的禁止Key Shine出售、買賣、轉讓、出讓、轉交或以其他方式出售Key Shine名義下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臨時禁制令(「禁令」)仍然有效。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Natural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Natural Seasoning」)針對(其中包括)Key Shine取得禁令，理由為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已違反據稱由Natural Seasoning與Key Shine／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限制的若干協議。據本公司所知，禁令的下一次實質性聆訊已押後至經同意待定的日期。

除禁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吳興香港已因吳興股份抵押項下的違約事件向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託管人不得接受或按照Key Shine及／或陳衛忠先生就未經吳興香港事先書面同意而行使抵押股份投票權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通知」)。通過書面確認，託管人確認收到通知，並同意按照通知行事。

鑑於禁令及與託管人的安排，Key Shine及陳衛忠先生實際上無法行使其對抵押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包括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強制執行完成止期間)，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無實質影響。

本公司最近獲告知，根據法院的最終裁決，吳興香港預計禁令將於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解除，且吳興香港計劃繼續建議強制執行抵押股份，如作實，建議強制執行預期自申請日期起需要約七個月方可完成。

下文載列由吳興香港提供的有關建議強制執行的里程碑事件的時間表：

事件	指示性預期時間
由 Natural Seasoning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開始就建議強制執行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得必要批准的準備工作(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之前
香港高等法院對申請的聆訊及由香港高等法院解除禁令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就建議強制執行獲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之前
吳興香港就建議強制執行啟動行政程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初之前
完成建議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之前

附註：由於吳興香港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間接全資擁有，故建議強制執行須經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監管境外直接投資(ODI)的主管部門、省級商務廳、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建議強制執行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解除禁令；及(ii)吳興香港就建議強制執行從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建議強制執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以及吳興香港根據建議強制執行悉數強制執行其有關抵押股份的權利，於緊隨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後，以陳衛忠先生／Key Shine 名義登記的股權將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3%。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衛忠	285,700,750	49.37	56,276,750	9.73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2,625,000	12.55	72,625,000	12.55
Natural Seasoning	64,276,750	11.1	64,276,750	11.1
吳興香港／潛在買方	—	—	229,424,000	39.64
其他股東	<u>156,147,500</u>	<u>26.98</u>	<u>156,147,500</u>	<u>26.98</u>
	<u>578,750,000</u>	<u>100.00</u>	<u>578,7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根據有關各方提交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編製。
2. 此乃假設(i)於建議強制執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及(ii)吳興香港將根據建議強制執行全面執行其有關抵押股份的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鑑於前述各項，本公司認為：(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達到與其在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管理職務相應的必要管理誠信及能力水平，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誠信方面並無疑慮；及(ii)陳衛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儘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無法再透過其股權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刊發月度最新資料公佈，以及時告知股東建議強制執行及申請的最新進展。

復牌指引(v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聘請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並於本集團已全面落實內控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根據有關改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改結果的後續評估，內控顧問並無識別任何更多的內部監控薄弱環節與不足之處，亦無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實施的整改措施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公佈。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實施的整改措施充分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且經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利於本集團在合理的水平管理相關風險。

有鑒於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目前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 僅供識別